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824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銘華

王誠偉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

胡東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902、19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檢察官上訴範圍，檢察官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陳銘華被訴對詹春吉、陳明貴強制諭知無罪部分及關於被告王誠偉被訴對陳明貴強制諭知無罪部分提起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第142頁、第315頁），則本案上訴即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判決諭知被告陳銘華被訴對詹春吉、陳明貴強制諭知無罪部分及被告王誠偉被訴對陳明貴強制諭知無罪部分。至原判決諭知被告陳銘華恐嚇取財未遂罪刑部分，未經檢察官及被告陳銘華上訴；原判決諭知被告陳銘華被訴教唆傷害公訴不受理部分，未經檢察官及被告陳銘華上訴；原判

01 決關於被告陳銘華被訴於108年12月10日強制不讓砂石車進
02 出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未經檢察官上訴；原判決關於被
03 告王誠偉被訴幫助傷害公訴不受理部分，未經檢察官及被告
04 王誠偉上訴，均非本案審理範圍。

05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以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
06 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07 陳銘華、王誠偉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共同強制陳明貴犯行及被
08 告陳銘華亦有公訴意旨所認強制詹春吉犯行等程度，無從形
09 成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此部分犯嫌均有罪之確信，爰為被告
10 陳銘華、王誠偉此部分犯嫌均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關於
11 此部分之採證、認事尚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
12 決書關於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無罪部分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13 （詳如附件）。

14 三、關於被告陳銘華被訴以教唆他人傷害之方式強制告訴人詹春
15 吉離職部分：

1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7 1.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為同一立場，告訴人詹春吉及被害
18 人陳明貴為同一立場，雙方分屬不同立場，且本案事發過程
19 為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等2人一同先於事發當日中午與
20 告訴人發生爭執，並非只有證人洪明彥與告訴人發生爭執，
21 其後於當日傍晚即發生證人洪明彥夥同證人張伯翔等人共同
22 毆打告訴人詹春吉之事。參以證人蔡承翰於警詢、偵訊時證
23 稱：於事發當日被告陳銘華只有跟我說他跟人家有糾紛，要
24 我去幫忙，但我沒有過去，因為被告陳銘華常常有一些鳥
25 事，我才不想去，後來被告陳銘華就打給我說，叫我不用
26 來，因為人家報警了等語；復觀諸被告陳銘華與證人蔡承翰
27 間通訊監察譯文可見，被告陳銘華向被告蔡承翰稱「你聯絡
28 胖哥叫他不要來了，人家報警了，不要來了」等語，可知被
29 告陳銘華有召集證人蔡承翰、「小胖」等人到場處理糾紛，
30 並非僅有證人洪明彥召集證人張伯翔等人到場，足徵被告陳
31 銘華、證人洪明彥間應為同夥、有犯意聯絡。

01 2.又告訴人詹春吉於警詢及偵查中明確證稱：當天中午陳銘
02 華、洪明彥叫我不不要再在砂石場工作等語，可知事發當日中
03 午雙方發生爭執之原因係因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要求不
04 同老闆所僱用之告訴人離開砂石場，被害人陳明貴亦證稱其
05 於當日中午有聽到上開3人間之爭執，應足以佐證告訴人詹
06 春吉所述過程為真，應屬可採。又由上開事發過程可知，被
07 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告訴人詹春吉間發生爭執之時間與
08 告訴人遭毆打之時間相近、地點相同，依常情判斷，二者應
09 有高度關聯；且告訴人遭毆打後，受有嚴重之傷勢，實際上
10 無法再前往本案砂石場工作；且待告訴人康復後返回砂石
11 場，又遭不明人士擋車，因此老闆要求告訴人不要再去本案
12 砂石場上班，此亦經告訴人詹春吉證述明確。由本案整體事
13 發過程觀之，應足以認定被告陳銘華、證人洪明彥召集他人
14 毆打告訴人之目的就是要讓不同陣營之告訴人無法順利繼續
15 在本案砂石場工作。

16 3.告訴人詹春吉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後來證人洪明彥來打我
17 時，沒有跟我說為什麼要打我，也沒有任何人邊打邊叫我不
18 要來工作，我也不知道我被打的原因等語，被害人陳明貴證
19 稱：我不知道原因等語，然告訴人詹春吉係指其因毆打當下
20 無人說明原因，因而於遭毆打當下不知道遭毆打原因，且就
21 下手毆打告訴人之人，告訴人詹春吉僅認識證人洪明彥、不
22 認識其他下手之人，告訴人詹春吉第一時間因遭多人毆打，
23 且被毆打部位包含頭部等重要部位，因而無法清晰判斷遭毆
24 打原因，應無礙於上開毆打目的之認定；又被害人並非實際
25 上與被告陳銘華起爭執之人，因而不知遭毆打原因亦與常情
26 無違；且告訴人實際上就是被毆打致無法繼續前往本案砂石
27 場上班，被告陳銘華等人已達成目的，無須於毆打告訴人過
28 程中口出「退出砂石場」等內容；再依常情判斷，毆打他人
29 時也未必會口出毆打原因，況事發當時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
30 明彥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僅有是否繼續在本案砂石場工作乙
31 事，並無其他事情，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自係為使告訴

01 人退出本案砂石場而為之。

02 4.證人洪明彥雖證稱：當天是因為告訴人中午挑釁我，對我噲
03 聲，到了下午我越想越不對，就找我朋友張伯翔載我回砂石
04 場，我一下車就找告訴人，之後我們就打起來，李策、張鈺
05 晟、張正煒是張伯翔找來的，後來當時在辦公室的陳銘華就
06 出來趕走我們等語，惟證人洪明彥未曾具體說明其與告訴人
07 間除退出本案砂石場外尚有何種糾紛，且其與被告陳銘華為
08 同夥，業經認定如上，證人洪明彥、被告陳銘華為相同立場
09 之人，自當互相維護，證人洪明彥此部分證述內容自不可
10 採。至證人即實際下手毆打告訴人詹春吉之證人張伯翔、李
11 策、張鈺晟、張正煒等人，均係由證人洪明彥依序召集到現
12 場，其等間與告訴人本不相識，自然僅能聽聞證人洪明彥之
13 說詞，就本案毆打告訴人之原因為何，並不知悉，而證人林
14 志宏、廖沁偉均不在場，該等證人所述內容均無法為有利被
15 告陳銘華之認定。

16 5.綜上，依據本案事發經過、上開各證人及共犯證詞、監聽譯
17 文內容、被告供述，足認被告陳銘華應係以教唆他人下手實
18 施傷害行為之手段強制詹春吉不要繼續在砂石場工作，為此
19 難認原審判決妥適等語。

20 (二)惟查：

21 1.告訴人詹春吉於109年7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新北市○
22 ○區○○○○00號工地，遭洪明彥夥同張伯翔、張正煒、張
23 鈺晟、李策等人，持木棍、現場石塊及三角錐等物毆打身
24 體，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左前臂閉鎖性骨折、右側踝部挫
25 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及頭皮開放性傷口約3公
26 分等傷害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詹春吉、證人洪明彥、
27 張伯翔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證人張鈺晟、李策
28 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證人張正煒於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
29 (見109他1386號卷一第149頁至第154頁；109他1386號卷二
30 第68頁至第72頁、第81頁至第83頁、第86頁至第87頁、第17
31 6頁至第187頁、第205頁至第217頁、第235頁至第248頁；11

01 0偵3417卷二第6頁至第13頁、第14頁至第17頁、第18頁至第
02 20頁、第48頁至第52頁、第115頁至第126頁、第140頁至第1
03 42頁、第173頁至第175頁、第177頁至第190頁、第210頁至
04 第213頁；110偵15374號卷第307頁至第319頁；原審卷二第2
05 3頁至第33頁、第33頁至第45頁、第45頁至第53頁），並有
06 告訴人詹春吉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9年7
07 月24日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見109他1386號卷一第159
08 頁、110偵15374號卷第464頁至第465頁）在卷可參，是此部
09 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2.檢察官上訴雖主張告訴人詹春吉於警詢及偵查中明確證稱：
11 當天中午陳銘華、洪明彥叫我不再在砂石場工作等語，可
12 知事發當日中午雙方發生爭執之原因係因被告陳銘華及證人
13 洪明彥要求不同老闆所僱用之告訴人離開砂石場，被害人亦
14 證稱其於當日中午有聽到上開3人間之爭執，應足以佐證告
15 訴人詹春吉所述過程為真，應屬可採等語。然按告訴人之告
16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在訴訟利害關係上，
17 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故告訴人雖以證人之身分就其
18 本身之被害事實予以陳述，惟其陳述須本身無瑕疵可指，且
19 須有足夠之補強證據擔保其陳述之內容確實與事實相符，達
20 於一般人均能確信其為真實而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得採為
21 斷罪之證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816號判決足資參
22 照），是有關於告訴人詹春吉指訴被告陳銘華強制告訴人離
23 職乙情，既為被告詹春吉所否認，自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
24 指訴內容確實與事實相符。經查，告訴人詹春吉固於警詢及
25 偵查中明確證稱：109年7月24日下午被毆打之原因，是因為
26 當天中午陳銘華、洪明彥叫我不再在砂石場工作等語（見109
27 他1386號卷一第149至150頁；109他1386號卷二第81頁），惟
28 告訴人詹春吉於原審審理時卻證稱：洪明彥與陳銘華當天中
29 午有叫我不再做了，但後來洪明彥來打我時，沒有跟我說為
30 什麼要打我，也沒有任何人邊打邊叫我不再來工作，我也不
31 知道我被打的原因，我後來還是有回來工作，只是有次不知

01 道誰又開車來擋在我前面，老闆就叫我不要來上班了等語
02 （見原審卷二第23頁至第33頁），可見告訴人詹春吉就其於
03 109年7月24日下午為何遭人毆打之緣由，前後所證已不一
04 致，顯見告訴人詹春吉上開不利被告陳銘華之證詞憑信性難
05 謂無疑，已難僅憑告訴人詹春吉上開前後不一之證詞，逕行
06 作為對於被告陳銘華不利之認定。再者，被害人陳明貴雖於
07 警詢時證稱：詹春吉被毆打之原因，應該是陳銘華指使洪銘
08 彥等三、四人去毆打詹春吉等語（見109他1386號卷二第92
09 頁），然被害人陳明貴於警詢及偵訊時卻曾證稱：我不清楚
10 詹春吉被毆打的原因，只知道洪明彥、陳銘華與詹春吉在案
11 發當日中午曾在砂石場辦公時大聲爭吵等語（見109他1386
12 號卷二第90頁至第93頁、第100頁至第102頁），依被害人陳
13 明貴上開證述可知，僅可認定被告陳銘華與告訴人詹春吉曾
14 於案發當日中午發生口角，惟被害人陳明貴並未見聞被告陳
15 銘華曾對告訴人詹春吉表示不要在砂石場工作等節，尚難以
16 被害人陳明貴上開證詞作為告訴人詹春吉於警詢及偵訊時所
17 證109年7月24日下午被毆打之原因，是因為當天中午陳銘
18 華、洪明彥叫我不要在砂石場工作等情之補強證據。是前開
19 上訴意旨，難認可採。

20 3.再者，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主張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為同
21 一立場，告訴人詹春吉及被害人陳明貴為同一立場，雙方分
22 屬不同立場，且本案事發過程為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等
23 2人一同先於事發當日中午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非只有證
24 人洪明彥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其後於當日傍晚即發生證人洪
25 明彥夥同證人張伯翔等人共同毆打告訴人詹春吉之事，故證
26 人洪明彥所為當天是因為告訴人中午挑釁我，對我嗆聲，到
27 了下午我越想越不對，就找我朋友張伯翔載我回砂石場，我
28 一下車就找告訴人，之後我們就打起來，李策、張鈺晟、張
29 正煒是張伯翔找來的，後來當時在辦公室的陳銘華就出來趕
30 走我們之證述內容自不可採。至證人即實際下手毆打告訴人
31 之證人張伯翔、李策、張鈺晟、張正煒等人，均係由證人洪

01 明彥依序召集到現場，其等間與告訴人本不相識，自然僅能
02 聽聞證人洪明彥之說詞，就本案毆打告訴人之原因為何，並
03 不知悉，而證人林志宏、廖沁偉均不在場，該等證人所述內
04 容均無法為有利被告陳銘華之認定。參以證人蔡承翰於警
05 詢、偵訊時證稱：於事發當日被告陳銘華只有跟我說他跟人
06 家有糾紛，要我去幫忙，但我沒有過去，因為被告陳銘華常
07 常有一些鳥事，我才不想去，後來被告陳銘華就打給我說，
08 叫我不用來，因為人家報警了等語；復觀諸被告陳銘華與證
09 人蔡承翰間通訊監察譯文可見，被告陳銘華向證人蔡承翰稱
10 「你聯絡胖哥叫他不要來了，人家報警了，不要來了」等
11 語，可知被告陳銘華有召集證人蔡承翰、「小胖」等人到場
12 處理糾紛，並非僅有證人洪明彥召集證人張伯翔等人到場，
13 足徵被告陳銘華、證人洪明彥間應為同夥、有犯意聯絡等
14 語。然查，即便被告陳銘華、證人洪明彥、告訴人詹春吉及
15 被害人陳明貴在本案砂石場因隸屬不同雇主，而在工作上分
16 屬不同立場乙節為真，仍應有積極證據，方可認定被告陳銘
17 華有以教唆證人洪明彥等人傷害告訴人詹春吉之方式強制告
18 訴人詹春吉離職，尚難單憑被告陳銘華與證人洪明彥於工作
19 關係上立場較為一致，即推斷被告陳銘華就證人洪明彥有夥
20 同他人出手傷害告訴人詹春吉之作為有犯意聯絡，或臆測證
21 人洪明彥所為證述均屬迴護被告陳銘華之詞。此外，依證人
22 蔡承翰上開警詢及偵訊之證詞及被告陳銘華與證人蔡承翰前
23 開間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見100偵3417號卷一第137至138頁、
24 第141頁、第148頁；109他1386號卷二第105頁)，至多僅可
25 認定被告陳銘華於案發當天曾電聯證人蔡承翰要其到場協助
26 處理糾紛，然證人蔡承翰最終並未到場，且證人蔡承翰並未
27 證稱被告陳銘華原先要其抵達案發到場之目的，是要以毆打
28 告訴人詹春吉之教訓方式迫使告訴人詹春吉從本案砂石場離
29 職等情，已難以上開證據資料推論被告陳銘華有就證人洪明
30 彥夥同他人出手傷害告訴人詹春吉之作為有犯意聯絡乙情存
31 在，則上開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認，尚難憑採。

01 4.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認告訴人詹春吉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後
02 來證人洪明彥來打我時，沒有跟我說為什麼要打我，也沒有
03 任何人邊打邊叫我不來工作，我也不知道我被打的原因等
04 語，被害人陳明貴證稱：我不知道原因等語，然告訴人詹春
05 吉係指其因毆打當下無人說明原因，因而於遭毆打當下不知
06 道遭毆打原因，且就下手毆打告訴人之人，告訴人詹春吉僅
07 認識證人洪明彥、不認識其他下手之人，告訴人詹春吉第一
08 時間因遭多人毆打，且被毆打部位包含頭部等重要部位，因
09 而無法清晰判斷遭毆打原因，應無礙於上開毆打目的之認
10 定；又被害人並非實際上與被告陳銘華起爭執之人，因而不知
11 遭毆打原因亦與常情無違；且告訴人實際上就是被毆打致
12 無法繼續前往本案砂石場上班，被告陳銘華等人已達成目
13 的，無須於毆打告訴人過程中口出「退出砂石場」等內容；
14 再依常情判斷，毆打他人時也未必會口出毆打原因，況事發
15 當時被告陳銘華及證人洪明彥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僅有是否繼
16 續在本案砂石場工作乙事，並無其他事情，被告陳銘華及證
17 人洪明彥自係為使告訴人退出本案砂石場而為之等語。惟
18 查，被告陳銘華是否有於案發當日中午對告訴人詹春吉表示
19 不要在砂石場工作等語，尚屬不明，已如前述，實難遽認告
20 訴人詹春吉於109年7月24日下午遭人毆打之緣由即為被告陳
21 銘華曾於案發當日中午對告訴人詹春吉表示不要在砂石場工
22 作乙節。此外，證人洪明彥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證
23 稱：當天是因為詹春吉中午挑釁我，對我嗆聲，到了下午我
24 越想越不對，就找我朋友張伯翔載我回砂石場，我一下車就
25 找詹春吉，之後我們就打起來，李策、張鈺晟、張正煒是張
26 伯翔找來的，後來當時在辦公室的陳銘華就出來趕走我們等
27 語（見100偵3417卷二第10頁至第12頁、第48頁至第52頁；
28 原審卷二第33頁至第45頁），由此可知，告訴人詹春吉於本
29 案砂石場之糾紛事由是否僅有被告陳銘華要求告訴人詹春吉
30 自本案砂石場離職乙事，別無與他人間之口角糾紛或行事衝
31 突，尚屬有疑，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陳銘華之認定。是前開

01 上訴意旨，仍非可採。

02 四、關於被告陳銘華、王誠偉被訴共同強制被害人陳明貴部分：

0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4 1.被害人陳明貴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日下午我在本案砂石場
05 辦公室看到詹春吉被人毆打，想要出來看發生什麼事情，但
06 辦公室有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把我擋住，他們毆打完詹春
07 吉我才報警等語；於偵詢時具結證稱：詹春吉被毆打當時，
08 我想要出去幫忙，但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擋在門口，被告
09 陳銘華有對我說「不關我的事情」，所以我沒有辦法出去等
10 語，足認於告訴人詹春吉在本案砂石場辦公室外遭毆打之當
11 下，被害人陳明貴係遭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阻擋在辦公室
12 內，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是以擋在門口、口出「不關我的事
13 情」等語之方式，讓被害人陳明貴無法離開辦公室。參以告
14 訴人詹春吉證稱：洪明彥等人打完我，洪明彥跟另一個人走
15 向辦公室，洪明彥還沒走進辦公室，另一個人走到辦公室說
16 「打好了」，這個人走進去的時候，陳明貴趁機出辦公室，
17 出來就跟我說「他們不讓他出來」，陳銘華走出來有以台語
18 說「你們可以先走了」等語，應認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
19 述內容應屬可採。至被害人陳明貴雖於原審審理中到庭證
20 稱：陳銘華、王誠偉也沒有刻意阻擋我等語，然被告陳銘
21 華、王誠偉等2人有以前揭擋住辦公室門口等方式阻擋被害
22 人陳明貴離開之事實，業經說明如上，而被害人陳明貴審理
23 中作證時，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均在場，被害人陳明
24 貴於被告等2人在場、同立場之同事即告訴人詹春吉遭毆打
25 成傷之情況下，自然不敢再次明確證述，且由告訴人詹春吉
26 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內容可知，被害人陳明貴確實是因為被告
27 等2人而不敢離開辦公室，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亦有警
28 告不關被害人陳明貴之事，故被害人陳明貴先於警詢、偵訊
29 中之完整證述內容，應屬可採。

30 2.再者，告訴人詹春吉遭毆打當下，在辦公室內，被害人陳明
31 貴僅有孤身1人，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佔有人數之優

01 勢，且辦公室外又有6人正在毆打告訴人，被告陳銘華、王
02 誠偉等2人擋在門邊、口出「不關你的事情」等語，被害人
03 陳明貴自不敢強行離開辦公室。又依常情而言，被告陳銘
04 華、王誠偉等2人為同一立場，被害人陳明貴及告訴人詹春
05 吉為同一立場，若非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阻擋被害人
06 陳明貴離開辦公室，被害人陳明貴即無須待毆打結束後才報
07 警、走出辦公室協助告訴人。

08 3.綜上，依據本案事發經過、上開各證人及共犯證詞，足認被
09 告等2人有以擋在門口、口出「不關我的事情」等語之方
10 式，使被害人無法離開辦公室，而有共同強制之犯行及犯
11 意，為此難認原審判決妥適等語。

12 (二)經查：

- 13 1.按強制罪構成要件中所指強暴者，係指「使用有形之暴力」
14 而言，至於脅迫之意，即指「以言詞或舉動，顯示加害他人
15 之意思通知他人，使其產生畏懼，而得加以威脅或逼迫」，
16 即所謂以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情節之成立，須以加害或以加
17 害之旨通知被害人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以影響其意思決定
18 之自由為其成立要件，若無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19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積極行為，難逕以該罪相繩。
- 20 2.被害人陳明貴雖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日下午我在砂石場辦
21 公室看到告訴人詹春吉被人毆打，想要出來看發生什麼事
22 情，但辦公室有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把我擋住，他們毆打完
23 告訴人詹春吉我才報警等語（見他字卷二第91頁至第92
24 頁）；於偵詢時亦證稱：告訴人詹春吉被毆打當時，我想要
25 出去幫忙，但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擋在門口，被告陳銘華有
26 對我說不關我的事情，所以我沒有辦法出去等語（見他字卷
27 二第101頁）。細譯被害人陳明貴上開證述，就告訴人詹春
28 吉被毆打時其與被告陳銘華、王誠偉均身在砂石場辦公室
29 內，且有遭被告陳銘華、王誠偉阻擋一事，前後證述固均屬
30 一致，然就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當時實際係以何強暴、脅迫
31 之方式阻擋等強制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則未能清楚證

01 述。況且，被害人陳明貴於原審審理時亦陳稱：這件事從頭
02 到尾都與我無關，被告陳銘華、王誠偉也沒有刻意阻擋我，
03 只是我人在辦公室內，他們有說不關我的事而已等語（見原
04 審卷二第272頁）。是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究竟係以何種
05 「強暴」或「脅迫」之方式，妨礙被害人陳明貴出外救援告
06 訴人詹春吉，尚有疑義，已難逕以強制罪相繩。

07 3.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主張被害人陳明貴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
08 日下午我在本案砂石場辦公室看到詹春吉被人毆打，想要出
09 來看發生什麼事情，但辦公室有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把我
10 擋住，他們毆打完詹春吉我才報警等語；於偵詢時具結證
11 稱：詹春吉被毆打當時，我想要出去幫忙，但陳銘華、王誠
12 偉等2人擋在門口，被告陳銘華有對我說「不關我的事
13 情」，所以我沒有辦法出去等語，足認於告訴人詹春吉在本
14 案砂石場辦公室外遭毆打之當下，被害人陳明貴係遭被告陳
15 銘華、王誠偉等阻擋在辦公室內，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是以
16 擋在門口、口出「不關我的事情」等語之方式，讓被害人陳
17 明貴無法離開辦公室。參以告訴人詹春吉證稱：洪明彥等人
18 打完我，洪明彥跟另一個人走向辦公室，洪明彥還沒走進辦
19 公室，另一個人走到辦公室說「打好了」，這個人走進去的
20 時候，陳明貴趁機出辦公室，出來就跟我說「他們不讓他出
21 來」，陳銘華走出來有以台語說「你們可以先走了」等語，
22 應認被害人陳明貴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內容應屬可採。再
23 者，告訴人詹春吉遭毆打當下，在辦公室內，被害人陳明貴
24 僅有孤身1人，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佔有人數之優勢，
25 且辦公室外又有6人正在毆打告訴人，被告陳銘華、王誠偉
26 等2人擋在門邊、口出「不關你的事情」等語，被害人陳明
27 貴自不敢強行離開辦公室。又依常情而言，被告陳銘華、王
28 誠偉等2人為同一立場，被害人陳明貴及告訴人詹春吉為同
29 一立場，若非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阻擋被害人陳明貴
30 離開辦公室，被害人陳明貴即無須待毆打結束後才報警、走
31 出辦公室協助告訴人。至被害人陳明貴雖於原審審理中到庭

01 證稱：陳銘華、王誠偉也沒有刻意阻擋我等語，然被告陳銘
02 華、王誠偉等2人有以前揭擋住辦公室門口等方式阻擋被害
03 人陳明貴離開之事實，業經說明如上，而被害人陳明貴審理
04 中作證時，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均在場、同立場之同
05 事即告訴人詹春吉遭毆打成傷之情況下，自然不敢再次明確
06 證述，且由告訴人詹春吉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內容可知，被害
07 人陳明貴確實是因為被告等2人而不敢離開辦公室，被告陳
08 銘華、王誠偉等2人亦有警告不關被害人陳明貴之事，故被
09 害人陳明貴先於警詢、偵訊中之完整證述內容，應屬可採等
10 語。然查，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究竟係以何種積極之「強
11 暴」或「脅迫」作為，妨礙被害人陳明貴出外救援告訴人詹
12 春吉，尚有疑義，詳如前述，即便被告陳銘華曾向被害人陳
13 明貴表示「不關你的事」等語，但仍未以加害被害人陳明貴
14 之事脅迫被害人陳明貴，妨礙被害人陳明貴行使權利，尚難
15 認定被告陳明華、王誠偉有何強暴、脅迫之行為，自難單憑
16 被害人陳明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遽認被告陳銘華、王誠
17 偉該當強制罪之犯行。此外，倘上訴意旨所稱被害人陳明貴
18 因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等2人均在場、同立場之同事即告訴
19 人詹春吉遭毆打成傷之情況下，自然不敢再次明確證述之論
20 述邏輯，被害人陳明貴顯然因過度懼怕被告陳銘華、王誠偉
21 事後報復，無法自由陳述真實之事發經過乙節為真，被害人
22 陳明貴理應於警詢及偵訊之際，均一致證稱被告陳銘華、王
23 誠偉2人並未為對其強制行為，方可避免告訴人詹春吉之糾
24 紛牽連己身，方為合理，則被害人陳明貴於原審審理時之陳
25 述過程是否如上訴意旨所稱自由意志受到壓制，已屬有疑。
26 況且，陳明貴於原審審理過程中，於原審審判長訊問被害人
27 陳明貴對於量刑部分有何意見時，被害人陳明貴方主動表示
28 「從頭到尾都不關我的事。他們並不是刻意阻擋，當時我人
29 在辦公室內，他們只是跟我講說這不關我的事，就這麼簡
30 單。」等語，被害人陳明貴於該次審判期中從未反應會因
31 被告陳銘華、王誠偉在場而無法自由陳述，亦未於該次審理

01 期日庭訊結束時，表示擔心離庭後人身安全等情，此有原審
02 112年8月15日審判筆錄可按(見原審卷二第235至273頁)。據
03 此，上訴意旨指稱被害人陳明貴因懼怕被告陳銘華、王誠偉
04 在場，同立場之告訴人詹春吉遭毆打成傷之情況下，方為該
05 等證述乙節，恐係臆測之詞，難認有憑。是前開檢察官上訴
06 意旨，尚不可採。

07 五、據上，檢察官仍執前揭陳詞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陳銘華被訴
08 對詹春吉、陳明貴強制諭知無罪部分及被告王誠偉被訴對陳
09 明貴強制諭知無罪部分不當，僅係對原審之證據取捨及心證
10 裁量再事爭執，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黃逸帆、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6 法官 吳志強

17 法官 張明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戴廷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4 112年度訴字第29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陳銘華

27 選任辯護人 宋立民律師

28 被 告 王誠偉

01 選任辯護人 胡東政律師
02 黃致中律師
03 翁偉倫律師
04 被 告 蔡承翰 男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9
06 02號、110年度偵字第19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陳銘華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對詹春吉、陳明貴強制部分，均無
10 罪。被訴教唆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11 王誠偉被訴對陳明貴強制部分，無罪。被訴幫助傷害部分，公訴
12 不受理。

13 蔡承翰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 實

16 一、陳銘華、蔡承翰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強制及恐嚇取財
17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12月6日下午3時46分許，由蔡承
18 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銘華，前往
19 曾秉寰在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坵段大堀湖小段（公訴意旨誤載
20 為大堀湖小段，應予更正）122-2、122-3、122-18、122-2
21 0、124、124-2、141地號土地所經營以土方清運為業之弘利
22 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弘利公司）之砂石車停車場（下稱
23 本案停車場），由陳銘華指示蔡承翰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正前方，並於弘利公司
25 之砂石車司機陳濬承駕駛砂石車於同日下午4時26分許，欲
26 駛入該本案停車場時，遭陳銘華以手勢與言語所驅離，而共
27 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弘利公司之砂石車車輛自由進出本案

01 停車場的權利。嗣曾秉寰接獲陳濬承通報本案停車場遭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住出入口等情事後，即聯繫其
03 友人張大正到場處理，張大正於同日下午4時39分抵達本案
04 停車場後，即向陳銘華詢問為何阻擋弘利公司車輛進出，陳
05 銘華因此向張大正稱：我們最近缺零用錢，如果曾秉寰想在
06 這裡繼續經營，是不是需要照會一下，要不然誰也沒辦法保
07 證可以在當地順利經營下去等語，以此等言詞暗示若曾秉寰
08 未給付保護費將繼續妨害弘利公司砂石車進出本案停車場，
09 張大正則僅能表示曾秉寰無法趕回公司，希望陳銘華改天再
10 來，由曾秉寰直接與陳銘華聯繫，陳銘華方留下聯絡方式，
11 於同日下午4時50分，搭乘蔡承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張大正事後即將上情轉知曾秉寰，致
13 曾秉寰心生畏怖，惟未交付金錢致未遂。

14 二、案經曾秉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甲、有罪部分：

18 壹、程序方面：

19 本案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
20 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檢察官、被告陳銘華及辯護人、被告
21 蔡承翰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22 （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166頁至
23 第182頁、第355頁、卷二第54頁、第103頁至第105頁），本
24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25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固坦承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
30 由被告蔡承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銘
31 華，前往曾秉寰公司，並將車輛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前

01 之事實，但均否認有何強制、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被告陳
02 銘華辯稱：當天我們只是去本案停車場旁麵店吃麵，後來我
03 有跟被告蔡承翰說我之前與弘利公司某個砂石車司機吵架，
04 之後我們就停車在那邊聊天，我沒有叫陳濬承離開，也沒有
05 跟張大正說要告訴人曾秉寰付保護費等語。被告蔡承翰則辯
06 稱：當天我是跟被告陳銘華去本案停車場旁麵店吃麵，吃完
07 麵以後，因為麵店前面是紅線，我就把車子停在本案停車場
08 前，在車上跟被告陳銘華聊天，聊天過程中被告陳銘華有跟
09 我說他之前跟弘利公司的砂石車司機吵架的事，我從頭到尾
10 也沒有跟任何人說話等語。被告陳銘華辯護人則為被告陳銘
11 華辯護稱：案發當時僅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留
12 在本案停車場出口處，且停放時間短暫，依照被告陳銘華行
13 為之方式、強度、持續之時間及所造成法益之侵害作為權
14 衡，應未超過社會可期待性、相當性之範圍，不應認為構成
15 刑法強制罪；又本案關於被告陳銘華恐嚇取財未遂犯行，僅
16 證人張大正單一並有瑕疵之指述，不能因此認定被告陳銘華
17 確有恐嚇取財未遂，被告陳銘華當日是因為行車糾紛方至本
18 案停車場等語。經查：

19 (一)被告蔡承翰於108年12月6日下午3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陳銘華，前往本案停車場，
21 將該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前，被告陳銘華並
22 於證人張大正同日下午4時39分抵達本案停車場時，下車與
23 證人張大正交談等事實，業據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分別於警
24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士林
25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17號卷【下稱偵3417卷】一第1
26 7頁至第19頁、第28頁、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41頁、本院
27 卷一第164頁至第1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秉寰、證人
28 即告訴人曾秉寰之妹曾慧玲、證人陳濬承於警詢及偵訊時、
29 證人張大正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大致相符
30 （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386號卷【下稱他
31 字卷】一第19頁至第23頁、第28頁至第31頁、第160頁至第1

01 63頁、第168頁至第171頁、卷二第17頁至第19頁、第31頁至
02 第32頁、第51頁至第53頁、本院卷一第357頁至第374頁），
03 並有本案停車場108年12月6日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6張在卷
04 可參（見他1386卷二第29頁），此部分首先應可認定為真
05 實。

06 (二)被告陳銘華、蔡承翰確有以駕駛車輛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出入
07 口，以妨害告訴人曾秉寰所經營之弘利公司之砂石車車輛自
08 由進出本案停車場的權利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構成刑
09 法強制罪：

10 1. 證人陳濬承於偵訊時證稱：108年12月6日傍晚5點時，我開3
11 5噸砂石車要回公司停車場下班，看到白色的BMW停在停車場
12 門口，我的砂石車無法進入，我按喇叭後，有2個人下車，
13 其中1個人揮手叫我離開，我當時就先拍對方的車號，再回
14 報證人曾慧玲，之後就將砂石車開到別的地方停，直到10
15 幾、20分鐘後，證人曾慧玲跟我說可以停車了，我才開回去
16 停車場等語明確（見他字卷二第53頁）。又經本院勘驗偵查
17 卷附本案停車場108年12月6日監視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略
18 以：本案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2/06/2019（下均
19 同）15：46：04至15：46：14，1部白色自用小客車進入監
20 視器畫面後，將車輛停放在畫面中央即停車場出入口，此後
21 至16：50：56間，該白色自用小客車均停放在停車場出入口
22 處同一位置；於16：26：57時，1部綠色車頭之砂石車駛入
23 監視器畫面內，停放在該白色自用小客車後方；於16：27：
24 24至16：27：34間，被告陳銘華自該白色自用小客車副駕駛
25 座下車後，即走向砂石車處，對著砂石車說話，並以手勢指
26 向畫面右方之馬路方向，之後被告蔡承翰亦自白色自用小客
27 車駕駛座處下車，並徘徊、站立於白色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
28 門旁；於16：27：37至16：28：07間，被告陳銘華進一步走
29 向砂石車駕駛座旁，朝駕駛座方向說話，並於說完後走回白
30 色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處並上車，被告蔡承翰亦跟著上車，
31 該砂石車則朝向監視器畫面右方道路駛離現場；於16：28：

01 59至16：29：28間，被告蔡承翰再次下車，走向本案停車場
02 出口左側鐵皮屋處，短暫停留後，再次返回白色自用小客
03 車；於16：39：42至16：41：12間，1部黑灰色休旅車自監
04 視器畫面左側進入畫面後，轉入本案停車場內，將車輛停放
05 在出入口車道上後，證人張大正即自該休旅車駕駛座處下
06 車，走向白色自用小客車，與坐在白色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
07 的被告陳銘華持續交談，證人張大正並於交談完畢後，走入
08 本案停車場右前方鐵皮屋內；於16：41：14至16：41：20
09 時，被告陳銘華也跟著下車，並走入本案停車場右前方鐵皮
10 屋內；於16：41：24至16：48：01間，被告蔡承翰先下車走
11 向該證人張大正與被告陳銘華均進入之鐵皮屋處，並在鐵皮
12 屋外徘徊、站立；於16：48：01，被告蔡承翰也走入該鐵皮
13 屋內；於16：50：38至16：50：56，被告陳銘華、蔡承翰與
14 證人張大正均走出該鐵皮屋，被告蔡承翰並隨即駕駛白色自
15 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陳銘華離去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勘驗
16 畫面擷圖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07頁至第208頁、第233頁至
17 第247頁），亦與上開證人陳濬承證述內容相符，可見被告
18 蔡承翰、陳銘華確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
19 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正前方，阻擋弘利公司之砂石車車輛自
20 由進出，被告陳銘華並於證人陳濬承欲進入本案停車場時，
21 以手勢、言語，要求證人陳濬承離開之行為。

- 22 2. 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中所謂的「強暴」，是指以實力不法加
23 於他人的行為，且不以直接的手段為限，即使是間接施於物
24 體而影響他人的行為，也包括在內，是以，如行為人架設物
25 品致使他人無法進出停車場，妨害停車場通行權之行為，雖
26 係對於物施以實力，惟藉此進而影響他人意志自由，皆已構
27 成施強暴之行為。查本案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停放車牌號碼
2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並阻止證人陳
29 濬承進入本案停車場，其等行為即已構成強暴，且已妨害弘
30 利公司之砂石車車輛自由進出之權利，自己該當於強制既遂
31 罪之構成要件，至為明確。

01 3. 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固辯稱其等僅是停車在本案停車場前聊
02 天，沒有要求證人陳濬承離開等語。然果若被告陳銘華、蔡
03 承翰辯稱為真，2人僅係誤將車輛停放於該處，則其等於發
04 現證人陳濬承駕駛砂石車欲進入本案停車場時，自應駕車駛
05 離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而非如同上開勘驗結果所顯示，於證
06 人陳濬承砂石車出現後，仍繼續將車輛停放於該處，被告陳
07 銘華甚至下車以手勢要求證人陳濬承離開。是其等所辯顯與
08 實情不符，尚難採信。

09 4. 至被告陳銘華辯護人固以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停放車輛之時
10 間短暫，認2人行為未超過社會可期待性、相當性之範圍，
11 不應認為構成刑法強制罪等語。惟強制罪，僅在其強制行為
12 之手段、目的均屬合法，復可認其間具備內在合理關聯性，
13 而為社會倫理所得容忍時，始欠缺實質之違法性。依上述勘
14 驗結果所示，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之車輛於108年12月6日下
15 午3時46分時，即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前，直至同日下午
16 4時50分許，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始將車輛駛離，其等阻
17 礙砂石車輛進出之時間已有1小時，時間難謂短暫。且無論
18 被告陳銘華、蔡承翰阻礙弘利公司砂石車進出本案停車場之
19 原因，是如同其等所辯稱因被告陳銘華與弘利公司之砂石車
20 司機口角，或本院所認定係為向告訴人曾秉寰索取金錢（詳
21 後述），均非合法之目的，其等所使用之手段（以車輛阻礙
22 砂石車進入本案停車場）亦非合法正當，自乃具有實質違法
23 性之強制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被告陳銘華辯護人辯稱被告
24 陳銘華、蔡承翰所為不具實質違法性，亦無理由。

25 (三)被告陳銘華、蔡承翰確有以言詞暗示若曾秉寰未給付保護費
26 將繼續妨害弘利公司砂石車進出本案停車場之恐嚇取財行為
27 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8 1. 證人張大正於偵訊時證稱：告訴人曾秉寰的綽號是「龍
29 蝦」，在108年12月6日當天，被告陳銘華他們的車停在告訴
30 人曾秉寰租來的停車場出入口不讓人進出，當時有一部要進
31 砂石場的車無法進去，我就受告訴人曾秉寰委託，到現場了

01 解狀況。我到場後，被告陳銘華、蔡承翰都有下車，我問被
02 告陳銘華他們想要做什麼，被告陳銘華表示要找「龍蝦」，
03 跟我沒有關係，我說「龍蝦」的媽媽住院了，「龍蝦」要照
04 顧媽媽，過幾天才會回來，被告陳銘華就表示他們最近缺
05 錢，如果「龍蝦」要繼續經營，要跟他們照會一下，不然不
06 給停車，雖然被告陳銘華的語氣很客氣，但講的內容很硬，
07 我就說等聯絡到龍蝦再來談等語明確（見他字卷二第31頁至
08 第32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跟被告陳銘華的爸爸是
09 朋友，之前與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沒有仇怨或任何糾紛，在
10 108年12月6日當日，告訴人曾秉寰有找到本案停車場處
11 理，因為有砂石車要進入本案停車場，但被告陳銘華的車擋
12 在停車場出入口，導致司機無法進入。我到現場後，就找被
13 告陳銘華到旁邊去說，被告陳銘華有跟我說「最近缺零用
14 錢，如果想在這裡繼續經營，是不是需要照會一下，要不然
15 誰也沒辦法保證可以繼續順利經營」等語，這段話是我們走
16 到鐵皮屋後，被告陳銘華才跟我談的，被告蔡承翰也有走過
17 來在旁邊聽，我後來也有把這段話轉告給告訴人曾秉寰，我
18 在偵訊時說的都是實在的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57頁至
19 第375頁）。證人即告訴人曾秉寰於警詢、偵訊時則證稱：1
20 08年12月6日當天，我聽到被告陳銘華帶著他的小弟即被告
21 蔡承翰到本案停車場，要驅離砂石車司機，我就趕快聯絡我
22 的朋友即證人張大正到場協助，之後證人張大正就有聯絡
23 我，表示被告陳銘華直接跟證人張大正說「最近缺零用錢，
24 如果想在這裡繼續經營，是不是需要照會一下，要不然誰也
25 沒辦法保證可以繼續順利經營」，後來對方在同年月10日又
26 來本案停車場來，我因為害怕而直接報警等語（見他字卷一
27 第160頁至第162頁）。證人曾慧玲於偵訊時證稱：108年12
28 月6日傍晚，對方開著白色小客車停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
29 外，擋住我們砂石車出入，我當時人在附近，接到證人陳濬
30 承通報，後來我就到本案停車場現場，看到證人張大正也在
31 白色小客車旁跟對方講話，後來對方開車離開後，我與證人

01 張大正交談，證人張大正說對方的目的可能是來要錢，要來
02 找告訴人曾秉寰談等語（見他字卷二第52頁）。

03 2. 互核上開3名證人之證述，雖就被告陳銘華在本案停車場向
04 證人張大正所陳述之言詞，僅有證人張大正在場見聞，然就
05 證人張大正到場之原因與事後有向告訴人曾秉寰轉知被告陳
06 銘華當日所陳述內容等事實，均與告訴人曾秉寰、證人曾慧
07 玲證述互核一致。且證人張大正所陳述其到達本案停車場後
08 與被告陳銘華之互動過程即2人先在被告蔡承翰所駕駛自用
09 小客車旁與被告陳銘華交談，被告陳銘華方下車繼續與證人
10 張大正談話等情節，亦與前述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
11 結果一致。若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僅是單純因被告陳銘華與
12 弘利公司之砂石車司機有口角糾紛，則在證人張大正到場調
13 解後，大可直接離開現場，而無下車與證人張大正持續交談
14 近10分鐘，並進入一旁鐵皮屋之必要，證人張大正更無事後
15 再聯絡告訴人曾秉寰，告知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到場目的之
16 理由，此益證證人張大正證述與事實相符。參以證人張大正
17 與被告陳銘華之父親為友人關係，與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亦
18 無仇怨嫌隙，並無挾怨報復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之動機，且
19 證人張大正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言之
20 憑信性（見他字卷二第33頁、本院卷一第391頁），實無甘
21 冒偽證罪之風險，虛編不實事項以誣陷被告之必要。是證人
22 張大正前揭證述內容，應可採信，被告陳銘華確有於案發時
23 間、地點，在被告蔡承翰亦在場時，向證人張大正陳述「最
24 近缺零用錢，如果想在這裡繼續經營，是不是需要照會一
25 下，要不然誰也沒辦法保證可以繼續順利經營」等語，並經
26 證人張大正轉知告訴人曾秉寰。

27 3.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8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9 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30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又共同正犯之成立，有
31 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

01 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
02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
03 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
04 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5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6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07 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
08 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本
09 案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一同前往本案停車場，並由被告蔡承
10 翰將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停車場出入口前，阻礙弘利公司之砂
11 石車進入，已如前述。其後雖係由被告陳銘華向證人張大正
12 表示「最近缺零用錢，如果想在這裡繼續經營，是不是需要
13 照會一下，要不然誰也沒辦法保證可以繼續順利經營」等
14 語，然依證人張大正證述及上述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被告
15 蔡承翰於被告陳銘華陳述上開言語時亦跟隨在旁，然其未立
16 即將自用小客車駛離現場，或出言反對被告陳銘華之言語，
17 而任由被告陳銘華向證人張大正陳述上開藉由阻礙本案停車
18 場砂石車輛進出而向告訴人曾秉寰勒索金錢之言語，顯係與
19 被告陳銘華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使告訴人曾秉寰心生
20 畏怖而同意交付金錢之目的，而具有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及
21 行為分擔，屬共同正犯，應就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
22 責任。被告蔡承翰辯稱其僅係去那邊停車聊天，不知道被告
23 陳銘華向證人張大正陳述內容等語，當無足採。

- 24 4. 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中所指「恐嚇」，係指將加害生
25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通知被害人，且僅以受惡
26 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
27 觀上之危害為要件。則行為人所為通知是否足以使他人心生
28 畏怖，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並綜觀行為人通知之全部
29 內容、方法，瞭解行為人為該通知內容之背景原因，佐以行
30 為人之語氣、行為舉措、雙方間之實力關係，暨行為後之行
31 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論斷。查本案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將自用

01 小客車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前，阻礙弘利公司之砂石車進出，
02 並於證人張大正到場後，對證人張大正告以前開將妨礙告訴
03 人曾秉寰繼續經營土方公司之話語，要求告訴人曾秉寰交付
04 金錢，則告訴人曾秉寰自會對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前開之行
05 止心生畏懼。是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以上開恐嚇方式，迫使
06 告訴人曾秉寰交付金錢，已該當於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無
07 訛。

- 08 5. 被告陳銘華辯護人雖另以證人張大正於本院審理時曾證稱：
09 刑事組說加重的話辦起來比較好辦事，缺錢這句話被告陳銘
10 華沒有說，但不給「龍蝦」繼續經營是確定的等語（見本院
11 卷一第364頁），主張證人張大正證述前後不一，且僅其單
12 一證述，不能作為認定被告陳銘華犯罪之基礎等語。惟證人
13 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
14 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
15 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果
16 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又證人之陳述前後
17 不符，或因記憶淡忘，或事後迴護被告，或因其他事由所
18 致，究竟何者可以採信，法院應本其自由心證斟酌何者與事
19 實相符，以為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證
20 言均為不可採信。觀諸證人張大正於歷次就被告陳銘華告以
21 何恐嚇取財言詞之陳述，除於本院審理中一度改稱被告陳銘
22 華沒有說「缺錢」，其餘證述內容均前後一致，並無瑕疵可
23 指。且證人張大正後續於本院審理中，即證稱：我在警詢、
24 偵查中講的內容都是實在的，並非因為小隊長或偵查佐叫我
25 講這些話我才講，被告陳銘華確實有講最近缺錢，如果「龍
26 蝦」要繼續經營，要照會一下，不然不給停車，我剛剛回答
27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陳銘華沒有說這些話，是因為沒有完全
28 把實情講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1頁至第374頁），而解
29 釋其於本院審理中一度改稱被告陳銘華沒有表示「要錢」等
30 語之原因，衡諸證人張大正與被告陳銘華之父親為友人關
31 係，其於審理中因被告陳銘華在場，為迴護被告陳銘華而一

01 度為有利被告陳銘華之證述，亦合於常情，當難以此即認證
02 人張大正證言無足採信。再者，證人張大正並非本案告訴
03 人，與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並無利害相悖之關係，且本案除
04 證人張大正證述外，尚有與證人張大正證述場景一致之本院
05 勘驗筆錄、勘驗擷圖等各項證據足資佐證，並非僅證人張大
06 正單一證述。故被告陳銘華辯護人上開辯稱，均無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所辯上情，無非卸責之詞，
08 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之犯行，均
09 堪認定。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
12 罪、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被告陳
13 銘華、蔡承翰係為對告訴人曾秉寰為恐嚇取財，故由蔡承翰
1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出入
15 口前，使弘利公司之砂石車無法進入本案停車場，而妨礙弘
16 利公司之砂石車車輛自由進出之權利，進而於證人張大正到
17 場後以加害告訴人曾秉寰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曾秉寰交付
18 財物，再由證人張大正轉告告訴人曾秉寰，其等強制、恐嚇
19 取財未遂行為間，有方法目的之關係，且行為亦有局部同一
20 之情形，故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
21 規定，從一較重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

22 (二)被告陳銘華、蔡承翰雖已著手於恐嚇取財之行為，惟尚未獲
23 取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24 之刑減輕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不思以正
26 當管道獲取財物，竟以妨害弘利公司之砂石車輛出入方式，
27 妨害告訴人曾秉寰行使權利及對告訴人曾秉寰實施恐嚇取財
28 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自由及財產法益應有之尊重，且已危
29 害社會秩序。再參以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妨害弘利公司經營
30 及恐嚇取財之手段為停放車輛阻止停車場內砂石車輛進出，
31 及被告陳銘華在本案過程中具有主導地位，係由其指示被告

01 蔡承翰停放車輛於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及實際出言恐嚇，與弘
02 利公司砂石車輛被阻礙進出之時間等各項量刑因素。暨考量
03 被告陳銘華、蔡承翰犯後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陳銘華、蔡承翰之品格素行
05 （見本院卷二第275頁至第285頁）、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於
06 本院審理時所陳述其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7 二第264頁至第265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人曾秉寰以
08 書狀表示：希望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之量刑意見（見本院
09 卷二第93頁），分別對被告陳銘華、蔡承翰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基於強制之犯意，於
13 108年12月10日16時許，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再次駕駛車號0
1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本案停車場擋住出入口，不讓本
15 案停車場之砂石車進出，而為強制行為。因認被告陳銘華、
16 蔡承翰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等語。

1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
20 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
21 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2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3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
24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25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26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涉犯上開強制罪嫌，係以證
28 人即告訴人曾秉寰、證人曾慧玲、張大正、陳濬承、林志榮
29 證述、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通聯基地台位置為其主
30 要論據。

31 (四)訊據被告陳銘華、蔡承翰均堅詞否認於108年12月10日有為

01 強制犯行，均辯稱：那天我們沒有開車到本案停車場等語。
02 經查：

- 03 1. 告訴人曾秉寰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有
04 在108年12月10日再次駕車到現場，不讓我砂石車進出，那
05 天貨櫃辦公室沒有人，是我妹妹曾慧玲聯絡我有這件事，我
06 有打給證人張大正，證人張大正就叫我直接報警，但我也不
07 確定那天到底是哪一個砂石車司機被擋路等語（見他字卷一
08 第22頁至第23頁、卷二第18頁至第19頁）；證人曾慧玲於警
09 詢及偵訊時則證稱：108年12月6日過後幾天，對方又來一
10 次，當時我要開車進去停車場，看到對方也是開小客車擋在
11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外，對方不理我，我把我的小客車開進本
12 案停車場，後來我要開車出去，對方還是擋在那邊，砂石車
13 無法進出，我就聯絡告訴人曾秉寰，告訴人曾秉寰叫我直接
14 報警，我就報警等語，但我指認不出來犯嫌的樣貌等語（見
15 他字卷一第168頁至第171頁、卷二第52頁）；證人張大正於
16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則證稱：108年12月6日過了3、4天，告訴
17 人曾秉寰又打電話給我說對方又來擋住出入口了，我就沒有
18 去現場了，只有建議告訴人曾秉寰報警處理，後來告訴人曾
19 秉寰好像有報警等語（見他字卷二第32頁、本院卷一第368
20 頁至第369頁）；證人陳濬承於偵訊時證稱：108年12月10日
21 第2次擋車的事，我不知道等語（見他字卷二第53頁）；證
22 人即被告陳銘華友人林志榮則於警詢時證稱：大概109年
23 時，有個蔡姓警察人員約我到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3段貨櫃
24 屋某辦公室泡茶，當時告訴人曾秉寰也在場，並問我有沒有
25 認識被告陳銘華，希望我向被告陳銘華表示不要再把車輛停
26 放砂石車之砂石場門口，後來我有叫被告陳銘華不要再到現
27 場擋車，被告陳銘華答應我不會再去，但我不知道被告陳銘
28 華擋車原因，這是年輕人的事情，我也不想瞭解等語（見偵
29 3417卷一第88頁、第94頁至第95頁）。而依照上開各證人之
30 證述，可知實際上於公訴意旨所稱108年12月10日被告陳銘
31 華、蔡承翰強制犯行當日在場者，僅證人曾慧玲1人，其餘

01 證人均為日後聽他人轉述，而未實際在場見聞，且證人曾慧
02 玲亦無法指認當日駕駛自用小客車堵塞本案停車場之人為何
03 人，故自難以上開證人證述，認定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於10
04 8年12月10日有為公訴意旨所指稱強制犯行。

05 2. 又依檢察官所提出被告陳銘華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
06 電話、被告蔡承翰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
07 基地台位置（見他字卷一第68頁至第69頁、第82頁至第83
08 頁），被告蔡承翰於檢察官所指稱本案強制犯行之時間即10
09 8年12月10日下午4時許，並無任何通聯紀錄，而被告陳銘華
10 於上開時間之手機基地台位置即新北市○里區○○路0段00
11 巷00000號15樓樓頂，與本案停車場有無地緣關係一事，亦
12 未見公訴意旨提出任何說明，當難以此部分證據資料，認定
13 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有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到達本案停
14 車場實施強制犯行。

15 3. 再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均僅有
16 108年12月6日之監視錄影器影像（見他字卷一第139頁），
17 檢察官並稱：依據警方表示，告訴人曾秉寰沒有提供警方10
18 8年12月10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6頁）。
19 另檢察官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詢有無告訴人曾秉寰於108
20 年12月10日之報案紀錄及到場員警處理情形，經新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函覆：經以內政部警察署警政知識聯網「案件管理系
22 統」查詢，未有相關正式報案紀錄；又該案案發時間已超過
23 110報案系統可供查詢期限（2年），故無法查詢當日110報
24 案及派遣相關記錄；再經函詢案發地點管轄本局蘆洲分局龍
25 源派出所108年12月10日執勤人員，均表示對處理本案未有
26 印象，另本局「E化簿冊管理資訊系統」於110年更新，故無
27 法查詢工作紀錄簿員警到場處理情形等語，有新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112年7月20日新北警刑字第1124482763號函在卷可查
29 （見本院卷二第203頁）。是本案亦無相關報案資料等客觀
30 證據，可資證明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於108年12月10日當日
31 曾有告訴人曾秉寰、證人曾慧玲所證稱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

01 遭警方驅離之情事，自難認定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於108年1
02 2月10日亦有駕駛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前，
03 妨礙砂石車輛進出之行為。

0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0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
06 形成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於108年12月10日下午4時許有駕駛
07 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前，妨礙砂石車輛進出
08 之行為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本應就上開被告陳銘
09 華、蔡承翰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0 即與前開有罪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見本院卷
11 一第8頁），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四、沒收部分：

13 扣案之黑色、木色棒球棍各1支、熱熔膠條1支等物品，被告
14 陳銘華、蔡承翰均否認為其等所有（見本院卷二第256頁至
15 第25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恐嚇取
16 財、強制犯行有何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又扣案Sams
17 ung Galaxy A71手機1支、i phoneXS金色手機1支，雖分別
18 為被告陳銘華、蔡承翰所有，業據其等自承在卷（見本院卷
19 二第256頁至第257頁），然上開手機僅為被告陳銘華、蔡承
20 翰彼此平日聯繫之物品，與本案其等強制、恐嚇取財未遂犯
21 行並無直接關聯，倘就上開物品予以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
22 程序開啟外，對於被告陳銘華、蔡承翰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23 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
24 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上開手機亦均無沒
25 收之必要，毋庸宣告沒收。

26 乙、無罪及不受理部分：

27 壹、公訴意旨另略以：緣林志榮與張建發（綽號漢撲欸）一同在
28 新北市○○區○○里○○00○○號經營砂石場，一同使用砂
29 石場及其內之辦公室，林志榮一方由洪明彥、被告陳銘華在
30 砂石場現場經營，張建發一方由告訴人詹春吉、被害人陳明
31 貴在現場經營。洪明彥屢次要告訴人詹春吉離職、離開砂

01 石場遭拒，洪明彥、被告陳銘華、告訴人詹春吉、被害人陳
02 明貴於109年7月24日中午在辦公室內，洪明彥、被告陳銘華
03 再次要求告訴人詹春吉離職遭拒，洪明彥、被告陳銘華嗣以
04 通訊軟體聯繫，被告陳銘華稱：你被人家嗆那麼慘，不去打
05 人家嗎等語，洪明彥、被告陳銘華欲藉毆打詹春吉威嚇其退
06 出砂石場，遂基於強制、教唆傷害之犯意聯絡，被告陳銘華
07 以電話聯繫蔡承翰及林品翰（綽號胖哥）到場，洪明彥以電
08 話聯繫張伯翔、李策、張鈺晟、張正煒於傍晚到場，同日傍
09 晚4、5時許，告訴人詹春吉正欲下班，被害人陳明貴與被告
10 陳銘華、王誠偉在辦公室內，2部自用小客車到達砂石場
11 （包含張伯翔、李策、張鈺晟、張正煒），洪明彥喊「給他
12 死」，其中1人在砂石場大門旁把風，洪明彥持木棒、其餘
13 人士持木棍、交通錐，均上前毆打告訴人詹春吉，致告訴人
14 詹春吉受有頭部鈍傷、左前臂閉鎖性骨折、右側踝部挫傷、
15 左側手肘及右側小腿擦傷、頭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被害人
16 陳明貴見狀欲前往搭救，被告陳銘華表示「不關你的事」等
17 語，並基於強制犯意，被告王誠偉基於強制及幫助普通傷害
18 犯意，與被告陳銘華擋住辦公室門口不讓被害人陳明貴外
19 出。上開6人毆打告訴人詹春吉結束，被告陳銘華方打開辦
20 公室大門，洪明彥等人之其中一人走向辦公室向被告陳銘華
21 表示「好了」（意指打完了），被告陳銘華向辦公室外之人
22 表示「好了，你們可以回去了」，該等人士隨即駕車離去。
23 被告陳銘華於同日下午5時3分許，致電蔡承翰表示已無須到
24 場、轉知胖哥也不必到場等語。告訴人詹春吉隨即報警後就
25 醫，並嗣後暫離砂石場之工作（林志榮、李威宗、廖沁韋所
26 涉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洪明彥、張伯翔、李
27 策、張正煒、張鈺晟所涉傷害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以110年度簡字第3026號判決有罪確定）。因認被告陳銘華
29 就毆打告訴人詹春吉威嚇其退出砂石場及擋住辦公室門口不
30 讓被害人陳明貴外出救援告訴人詹春吉部分，分別涉犯刑法
31 第29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教唆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

01 項強制罪，被告王誠偉就擋住辦公室門口不讓被害人陳明貴
02 外出救援告訴人詹春吉部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77
03 條第1項幫助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等語。

04 貳、被告陳銘華、王誠偉強制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涉犯強制罪嫌，係以被告陳
06 銘華、蔡承翰、王誠偉之供述、證人洪明彥、張伯翔、李
07 策、張鈺晟、張正煒、廖沁韋、林志榮、證人即告訴人詹春
08 吉、證人即被害人陳明貴之證述、告訴人詹春吉之診斷證明
09 書、傷勢照片、被告陳銘華109年7月24日監聽譯文為其主要
10 論據。

11 二、訊據被告陳銘華、王誠偉均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被告陳銘華
12 辯稱：我並沒有要叫告訴人詹春吉不要來上班，也沒有要洪
13 明彥他們毆打告訴人詹春吉，是洪明彥自己跟告訴人詹春吉
14 有糾紛，案發當天被害人陳明貴也不在辦公室內等語。被告
15 王誠偉則辯稱：我沒有阻擋被害人陳明貴的行為，案發當天
16 我就是坐在辦公室我的位子上而已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陳銘華被訴強制詹春吉部分：

18 1. 告訴人詹春吉於109年7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新北市○
19 ○區○○○○0號工地，遭洪明彥夥同張伯翔、張正煒、張
20 鈺晟、李策等人，持木棍、現場石塊及三角錐等物毆打身
21 體，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左前臂閉鎖性骨折、右側踝部挫
22 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及頭皮開放性傷口約3公
23 分等傷害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詹春吉、證人洪明彥、
24 張伯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張鈺晟、李策於警
25 詢及偵訊時、證人張正煒於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見他字卷
26 一第149頁至第154頁、卷二第68頁至第72頁、第81頁至第83
27 頁、第86頁至第87頁、第176頁至第187頁、第205頁至第217
28 頁、第235頁至第248頁、偵3417卷二第6頁至第13頁、第14
29 頁至第17頁、第18頁至第20頁、第48頁至第52頁、第115頁
30 至第126頁、第140頁至第142頁、第173頁至第175頁、第177
31 頁至第190頁、第210頁至第213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

01 年度偵字第15374卷【下稱偵15374卷】第307頁至第319頁、
02 本院卷二第23頁至第33頁、第33頁至第45頁、第45頁至第53
03 頁），並有告訴人詹春吉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04 醫院109年7月24日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見他字卷一第15
05 9頁、偵15374卷第464頁至第465頁）在卷可參，此部分首先
06 可以認定為真實。

07 2. 惟所謂強制罪，係指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08 人行使權利者，刑法第30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強制罪之成
09 立，除行為人需有實施強暴或脅迫之行為，尚須行為人主觀
10 上係欲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始足當
11 之。查：

12 (1)告訴人詹春吉於警詢、偵訊時證稱：109年7月24日當天中
13 午，洪明彥、被告陳銘華等人在我工作的砂石場辦公室內，
14 叫我不來上班了，我回應說我是領老闆的錢，要我老闆叫
15 我不要做，後來洪明彥聽到就很不滿，罵了髒話就走出去，
16 之後當天下午我下班時，洪明彥就帶一群人衝進來，大聲喊
17 「給他死啦」，我就被打到骨折受傷，後來好像有一個人跟
18 當時從辦公室走出來的被告陳銘華說話，被告陳銘華有說一
19 句「你們可以先走了」等語（見他字卷一第150頁至第152
20 頁、卷二第81頁至第83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洪明彥
21 與被告陳銘華當天中午有叫我不來做了，但後來洪明彥來打
22 我時，沒有跟我說為什麼要打我，也沒有任何人邊打邊叫我
23 不要來工作，我也不知道我被打的原因，我後來還是有回來
24 工作，只是有次不知道誰又開車來擋在我前面，老闆就叫
25 我不來上班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3頁至第33頁）。依
26 照證人即告訴人詹春吉歷次證述，可見告訴人詹春吉固與洪
27 明彥、被告陳銘華當日中午有因告訴人詹春吉是否應離職一
28 事發生爭執，但洪明彥實際毆打告訴人詹春吉之原因，告訴
29 人詹春吉亦不明瞭。況若洪明彥、被告陳銘華有藉毆打告訴
30 人詹春吉，迫使告訴人詹春吉離職，則其等理應於洪明彥等
31 人毆打告訴人詹春吉時，向告訴人詹春吉表示日後不准再來

01 上班之言語。是本案被告陳銘華與洪明彥有無公訴意旨所稱
02 之強制犯意聯絡，顯有疑問。

03 (2)證人洪明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當天是因為
04 告訴人詹春吉中午挑釁我，對我嗆聲，到了下午我越想越不
05 對，就找我朋友張伯翔載我回砂石場，我一下車就找告訴人
06 詹春吉，之後我們就打起來，李策、張鈺晟、張正煒是張伯
07 翔找來的，後來當時在辦公室的被告陳銘華就出來趕走我們
08 等語（見偵3417卷二第10頁至第12頁、第48頁至第52頁、本
09 院卷二第33頁至第45頁）；證人張伯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10 審理時則均證稱：109年7月24日下午4時，洪明彥打電話給
11 我，問我要不要一起吃飯，我就去找洪明彥，碰面後洪明彥
12 很生氣說他跟挖土機司機有口角，約我一起打他，後來我們
13 在砂石場停車場碰面，剛好遇到我朋友李策，李策就打電話
14 問我在幹嘛，我就叫李策來一下，李策就帶著他的朋友來跟
15 我們會合，之後當我走進砂石場，洪明彥就跟告訴人詹春吉
16 打起來，我也過去出手幫忙，要告訴人詹春吉跟洪明彥道
17 歉，後來被告陳銘華從辦公室走出來叫我們不要打了，趕快
18 離開等語（見偵3417卷二第177頁至第187頁、第211頁至第
19 213頁）；證人李策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案發當天我接到張
20 伯翔電話，說要去砂石場跟人吵架，當時我有2個朋友即張
21 鈺晟、張正煒跟我在一起，我就跟他們一起到現場，到現場
22 時，洪明彥、張伯翔等人先進去，我最後進去，我也不知道
23 洪明彥為何要打告訴人詹春吉，我只有聽到被告陳銘華最後
24 有說「差不多、好了」等語（見他字卷一第208頁至第214
25 頁、偵3417卷二第173頁至第174頁）；證人張鈺晟則於警
26 詢、偵訊時證稱：當天我跟張正煒在李策的公司裡，李策接
27 到張伯翔的電話，就開車載我們到砂石場對面的停車場跟洪
28 明彥、張伯翔集合，說等告訴人詹春吉下班，後來告訴人詹
29 春吉出現後，我跟張正煒就先動手，我是為了挺張伯翔才動
30 手的，我不清楚洪明彥、張伯翔跟告訴人詹春吉爭執的原
31 因，只知道張伯翔說是洪明彥跟同事發生口角等語（見偵34

01 17卷二第118頁至第123頁、第141頁)；證人張正煒於警詢
02 時則證稱：當天我跟張鈺晟在李策家裡，張伯翔打電話給李
03 策不知道說什麼，李策就叫我跟張鈺晟一起出門，把我們載
04 到一個砂石場，我跟張鈺晟就上了張伯翔的車，洪明彥也在
05 車上，洪明彥跟張伯翔就跟我說看到告訴人詹春吉出來就打
06 他，原因好像是洪明彥跟告訴人詹春吉工作上的糾紛，洪明
07 彥忍告訴人詹春吉很久忍不住了，才會想要打告訴人詹春
08 吉，後來看到告訴人詹春吉出現後，我們就下車，先有口角
09 糾紛，然後洪明彥、張伯翔就上去跟告訴人詹春吉互毆等語
10 (見偵15374第312頁至第317頁)。是依照上開實際動手毆
11 打告訴人詹春吉之證人證述，其等毆打告訴人詹春吉之原因
12 為洪明彥與告訴人詹春吉間長久以來於工作上所產生糾紛，
13 而非公訴意旨所指稱洪明彥、被告陳銘華2人欲以毆打告訴
14 人詹春吉之方式，使告訴人詹春吉自砂石場離職。

15 (3)被告蔡承翰於警詢、偵訊時亦供述：109年7月24日當天被告
16 陳銘華只有跟我說他跟人家有糾紛，要我去幫忙，但我沒有
17 過去，因為被告陳銘華常常有一些鳥事，我才不想去，後來
18 被告陳銘華就打給我說，叫我不用來，因為人家報警了等語
19 (見他字卷一第137頁至第138頁、偵3417卷一第148頁)，
20 核與卷附被告陳銘華與蔡承翰間通訊監察譯文所顯示被告陳
21 銘華僅有向被告蔡承翰稱「你聯絡胖哥叫他不要來了，人家
22 報警了，不要來了」等語，而全未提及召集被告蔡承翰、
23 「小胖」到場之原因等節一致(見他字卷二第105頁)。是
24 此部分證據亦不能證明被告陳銘華與洪明彥有公訴意旨所稱
25 之強制犯意聯絡。

26 (4)證人即被害人陳明貴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我不清楚告訴人
27 詹春吉被毆打的原因，只知道洪明彥、被告陳銘華與告訴人
28 詹春吉在案發當日中午曾在砂石場辦公時大聲爭吵等語(見
29 他字卷二第90頁至第93頁、第100頁至第102頁)；證人林志
30 榮於警詢係證稱：我是到告訴人詹春吉被打2週後才知道這
31 件事情，後來經過我瞭解，才知道是綽號「阿弟仔」洪明彥

01 與告訴人詹春吉口角，才發生毆打事件，後來告訴人詹春吉
02 有回來上班，我要求洪明彥不能再去砂石場等語（見偵3417
03 卷一第84頁、第91頁）；證人廖沁偉於警詢時則證稱：我完
04 全不認識告訴人詹春吉，也不知道告訴人詹春吉被打傷的事
05 情，當時人不在現場等語（見偵3417卷一第84頁）。是依照
06 證人即被害人陳明貴、證人林志宏、廖沁偉證述，其等亦完
07 全不知悉洪明彥、被告陳銘華與告訴人詹春吉發生爭執之原
08 因，當無法證明本案被告陳銘華有公訴意旨所稱強制告訴人
09 詹春吉之犯行。

- 10 3. 綜合上開證據，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銘華與洪明彥有藉毆打告
11 訴人詹春吉以迫使告訴人詹春吉離職之強制犯意聯絡，實際
12 上僅有告訴人詹春吉單一指述，且告訴人詹春吉於本院審理
13 時亦證稱其實際上亦不知悉當日遭到毆打之原因為何，就此
14 部分當難對被告陳銘華以強制罪相繩。

15 (二)被告陳銘華、王誠偉強制被害人陳明貴部分：

- 16 1. 強制罪構成要件中所指強暴者，係指「使用有形之暴力」而
17 言，至於脅迫之意，即指「以言詞或舉動，顯示加害他人之
18 意思通知他人，使其產生畏懼，而得加以威脅或逼迫」，即
19 所謂以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情節之成立，須以加害或以加害
20 之旨通知被害人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以影響其意思決定之
21 自由為其成立要件，若無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22 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積極行為，難逕以該罪相繩。
- 23 2. 被害人陳明貴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日下午我在砂石場辦公
24 室看到告訴人詹春吉被人毆打，想要出來看發生什麼事情，
25 但辦公室有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把我擋住，他們毆打完告訴
26 人詹春吉我才報警等語（見他字卷二第91頁至第92頁）；於
27 偵詢時證稱：告訴人詹春吉被毆打當時，我想要出去幫忙，
28 但被告陳銘華、王誠偉擋在門口，被告陳銘華有對我說不關
29 我的事情，所以我沒有辦法出去等語（見他字卷二第101
30 頁）。細譯被害人陳明貴上開證述，就告訴人詹春吉被毆打
31 時其與被告陳銘華、王誠偉均身在砂石場辦公室內，且有遭

01 被告陳銘華、王誠偉阻擋一事，前後證述固均屬一致，然就
02 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當時實際係以何強暴、脅迫之方式阻擋
03 等強制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則未能清楚證述。且被害人
04 陳明貴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這件事從頭到尾都與我無關，
05 被告陳銘華、王誠偉也沒有刻意阻擋我，只是我人在辦公室
06 內，他們有說不關我的事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2
07 頁）。是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究竟係以何種「強暴」或「脅
08 迫」之方式，妨礙被害人陳明貴出外救援告訴人詹春吉，已
09 有疑問。

10 3. 告訴人詹春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因為砂石場辦公室是玻
11 璃落地窗，所以我被打完後有看到辦公室內的情況，當時被
12 告王誠偉就坐在辦公室門口旁的辦公桌，被告陳銘華則站在
13 他辦公室的位置那邊，好像在跟被害人陳明貴講話，但沒有
14 任何人擋在大門前面，是被害人陳明貴出來後跟我說他被被
15 告陳銘華、王誠偉擋住而無法出來救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6 29頁至第32頁）。故綜合被害人陳明貴、告訴人詹春吉證
17 述，被害人陳明貴於案發當時確實沒有遭到被告陳銘華、王
18 誠偉阻擋，至多僅有遭被告陳銘華表示「不關你的事」等
19 語，但仍未以加害被害人陳明貴之事脅迫被害人陳明貴，妨
20 礙被害人陳明貴行使權利，自難認定被告陳明華、王誠偉有
21 何強暴、脅迫之行為。

22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陳銘華與洪
23 明彥間有何強制告訴人詹春吉之犯意聯絡，亦不足以證明被
24 告陳銘華、王誠偉有以強暴或脅迫之方式，妨害被害人陳明
25 貴離開辦公室之權利，自無從使本院達到確信被告陳銘華、
26 詹春吉涉有公訴意旨所指強制罪之有罪心證，檢察官復未提
27 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確有前揭犯
28 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揭法條規定與說明，自
29 應就此部分為被告陳銘華、王誠偉無罪之諭知。

30 參、被告陳銘華、王誠偉公訴不受理部分：

31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01 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02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03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為
04 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如果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成立犯
05 罪，他部又欠缺追訴要件，則一部既不成立犯罪，即難與他
06 部發生一部及全部之關係，法院應分別為無罪及不受理之諭
07 知。

08 二、經查，被告陳銘華所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第277條1項之
09 教唆傷害罪，被告王誠偉所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77條
10 第1項幫助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均為告訴乃
11 論，茲告訴人詹春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
12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7頁、第1
13 29頁），揆諸上開說明，爰均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5 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19 法官 陳銘堦
20 法官 李昭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江定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